NOV30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28511240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大数据中心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的情况下，提交可比材料。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寻求在美国担任大数据中心顾问。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供的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1：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i) 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viii)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由于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按照Kazarian案所述进行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在整体审查申请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未能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属于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3)；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描述最终实质分析的考虑因素）。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审理主任在法律和事实上有错误，且在其分析中未能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在审查整个记录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属于已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那少数人之一。证据表明，申请人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处理重大价值交易的金融行业数据中心。记录还包括申请人作为其领域专家获得国家认可的广泛文件，包括其被任命为并为多个制定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团体担任领导职务。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申请人的成就和获得的认可，证明申请人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拥有所需的持续赞誉。同上。

1 证据未表明，且申请人也未主张，其拥有8 C.F.R. § 204.5(h)(3)下的一次性成就。

最后，记录表明申请人打算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因此，其已确立其获得杰出能力类别的资格。

命令：上诉获支持。

3